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2

债券代码：118044

债券简称：赛特转债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2年4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涂连东先生作为

征集人就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4 月 13 日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23）。

4、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5、2022 年 5 月 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5）。

6、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7、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就上述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第 2023-007、2023-008 号公告。

8、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的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中，已离职的 2 名激励对象已获受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50 万股。同意因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触发值目标，作废处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6.20 万股。该次作废失效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73 人变更为 71 人，激励对象剩余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32.50 万股变更为 104.8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就上述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第 2023-030 号公告。

9、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废处理因在报告期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和因报告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而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5.30 万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为 10.90 元/股，调整后的剩余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17,125 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9,375 股。

10、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的目标值为“以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00%；且以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触发值为“以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00%；

且以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361Z0032 号），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触发值目标，故首次授予的 67 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的 25 名激励对象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作废处理首次授予部分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917,125 股，作废处理预留授予部分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99,375 股。

综上所述，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1.65 万股。本次作废失效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对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处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